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24”起重伤害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24日凌晨00:37分左右,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硅钢薄板事业部炼钢区3#转炉预留孔北面氧枪整修平台对15#氧枪进行劈瘤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12月26日,新余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派员参加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24”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调查,经过现场勘验、查阅有关资料、提取有关监控历史数据、询问相关人员,查清了事故相关单位和主要设备及工艺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基本经过、原因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24”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员工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一)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公司)是一家产能达千万吨的大型国有钢铁联合企业、江西省工业骨干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建荣,社会信用代码:91365001598600539。现有资产总值637亿元,在岗员工1.71万人。下属上市公司1家(新钢股份,股票代码600782)。2023年,新钢公司产钢1126万吨,经济总量列中国企业500强第248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122位。

2022年11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新钢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联合重组。2022年12月23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新钢公司正式成为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

(二)硅钢薄板事业部

硅钢薄板事业部成立于2022年12月15日,由新钢公司原炼钢厂钢二区、卷板厂、硅钢事业部、优特钢带、凤翔带钢、新冀动力等整合而成。下设10个职能部室和8个作业区,在册员工1626人,其中管理人员45人,技术业务人员192人,产品种类涵盖冷轧硅钢、热轧商品卷、冷轧卷、优特钢带四大系列,产品产量规模550万吨。

(三)维检中心

维检中心是新钢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由机制公司、建设公司整合而成的以“成本+服务”为中心的一体化单位。中心现有职工2750人,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439人。维检中心下设:生产管理室、安全环保室等5个管理室;铁前

检修作业区、钢轧检修作业区等 6 个作业区，其中：铁前检修作业区下设铁一、铁二、烧结、焦化、供料、动构 6 条检修作业线，钢轧检修作业区下设炼钢、轧钢、硅钢 3 条检修作业线。

（四）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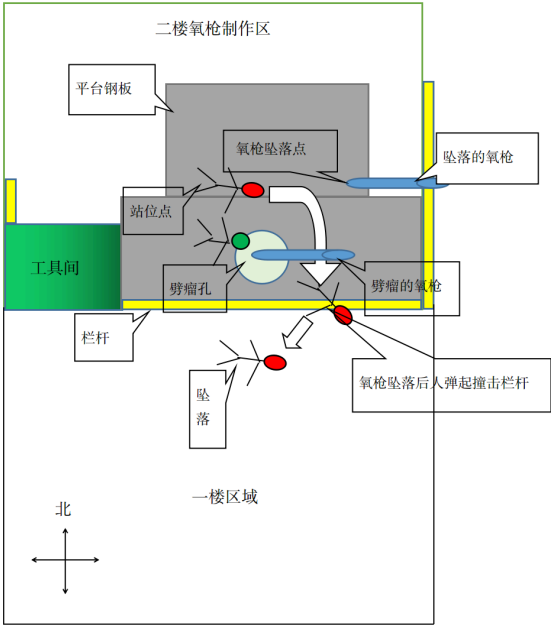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章小华，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058800254P，经营范围主要由铜产品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维修及安装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销售；钢材（不含地条钢）及耐火材料销售；冶金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劳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与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钢公司维检中心）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期一年，合同签订工程服务范围：负责炼钢区域（钢一区、钢二区）转炉系统的氧枪修复制作、在线劈瘤、氧枪转运等工作，具体包括线下氧枪的劈瘤、换管、换枪头、试压检测、关联设施维护等劳务分包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3 年 12 月 24 日，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派遣劳务工吴永青和万小忠，对新钢公司硅钢薄板事业部炼钢作业区 3#转炉整修平台（二楼高约 10.5 米）氧枪进行劈瘤作业。00:37 分左右，在对 15#氧枪进行劈瘤作业时，吴永青用遥控器操作行车移动 15#氧枪的过程中，氧枪顶部碰到置于作业点上方的 17#备用氧枪（氧枪重量约 5 吨）的底部，导致 17#氧枪从距平台 50.32 米高的氧枪架上掉落，掉落的氧枪砸在整修平台上，钢板反弹将站在钢板上的万小忠掀飞并跌落至一楼地面（见事故现场示意图）。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送往新钢医院进行抢救，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万小忠于 5:30 时左右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新钢公司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12 月 24 日 06:46 分，新钢公司将事故情况书面向新余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新余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和新余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并电话报告相关领导。同时新余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并对现场处置、善后、事故调查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基本情况

万小忠，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60502196412250073，江西新余人，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派遣劳务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标准，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四、事故调查取证及技术分析

根据视频监控和现场勘查显示：吴永青使用遥控器操作行车水平移动 15#氧枪时，造成 15#氧枪接近 17#备用氧枪，在提升 15#氧枪时使其顶部与放置在备用氧枪区的 17#氧枪底部发生了顶碰（见图 1-3），造成 17#氧枪坠落，引发事故。



图 1-2（事故现场氧枪刮痕）



图 3（氧枪作业区）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劈瘤作业人员在 15#氧枪进行劈瘤作业时，因操作行车移动 15#氧枪操作不当，与放置在作业点上方的 17#氧枪发生顶碰，造成 17#氧枪坠落引发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相关制度执行不力。
2. 现场反“三违”工作不深不实，存在盲区和漏洞。
3. 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到位，对氧枪可能导致坠落的风险辨识不清。
4. 对相关人员准入资质把关不严，安全培训走过场。
5. 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现象。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新钢公司“12·24”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和行政处罚的人员（9人）

1. 吴永青，男，群众，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工，用遥控器操作行车不当导致氧枪与备用氧枪相撞发生事故，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吴永青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用人单位对其予以辞退。

2. 章小文，男，群众，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班长，对现场违章未能及时纠正，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章小文予以行政处罚。

3. 章小华，男，民建会员，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未与劳务派遣工签订劳动合同，将不符合劳动生产条件相关手续人员录用，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章小华予以行政处罚。

4. 左粮清，男，群众，硅钢薄板事业部运行作业区乙班班长，对相关人员操作行车失察失管，对长期存在的违章行为失察失管，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左粮清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新钢公司相应纪委处理。同时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左粮清予以行政处罚。

5. 易红兵，男，中共党员，硅钢薄板事业部运行作业区作业长，督促员工执行相关操作规程、制度不力，风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易红兵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新钢公司相应纪委处理。同时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易红兵予以行政处罚。

6. 张涛，男，中共党员，硅钢薄板事业部副总经理，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张涛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新

钢公司相应纪委处理。同时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张涛予以行政处罚。

7. 刘忠华，男，中共党员，维检中心安全环保室安全组负责人，对相关方劳务派遣工入厂资料审查不严，对安全培训教育把关不严，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刘忠华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新钢公司相应纪委处理。同时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刘忠华予以行政处罚。

8. 赖家柱，男，中共党员，维检中心钢轧检修作业区副作业长、钢二线线长，对作业现场“反三违”监督不力，对相关方的现场作业管理缺失，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赖家柱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新钢公司相应纪委处理。同时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赖家柱予以行政处罚。

9. 刘春，男，中共党员，维检中心钢轧检修作业区作业长，督促检查员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刘春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新钢公司相应纪委处理。同时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刘春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安泰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员工准入手续把关不严，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安泰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新钢公司硅钢薄板事业部未有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隐患排查不到位，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新钢公司维检中心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督促检查不力。建议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新钢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安泰公司

1.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

2. 扎实开展全员安全和业务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技能；加强反违章检查力度，杜绝违章作业。

3. 严格员工准入手续把关，杜绝未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上

岗作业。

（二）新钢公司

1. 严格相关方人员资质准入把关，特别是对相关方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杜绝存在走过场现象，严禁录用不符合资质的相关方人员。

2. 强化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力度，对劈瘤作业进行安全论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 加强反“三违”工作经验力度，杜绝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生产考核，提升安全管控能力。

4.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劳务工组织纪律，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统一协调管理。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24”起重伤害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